

註冊繳費注意事項

一、各式費用繳納方式：

透過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查詢暨繳交，或辦理就學貸款。依費用特性及繳納方式的不同，每學年度須繳費類型如下說明。

※詳細就貸說明請查閱【[本校學務處網站/服務項目/就學貸款](#)】

◆學雜費(註冊費)

1. 繳費期限：上學期 8 月中旬到開學前；下學期 1 月中旬到開學前。
2. 繳費對象：全校學生

◆新生住宿費(大學部)

1. 繳費期限：上學期 8 月中旬到開學前。
2. 繳費對象：大學部剛入學新生

◆學分費

1. 繳費期限：上學期 10 月中旬起；下學期 3 月中旬起；截止日期依繳費單上為準。
2. 繳費對象：碩博士、大學部延修生、大學部具教育學程資格，且有選課者。

◆就貸不足

1. 繳費期限：上學期 11 月下旬起；下學期 5 月上旬起；截止日期依繳費單上為準。
2. 繳費對象：就學貸款申請成功，但部分項目不可貸或貸款不足，須補繳費用者。

※繳費通知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及總務處網頁，並由生輔組簡訊或電子郵件另行通知。

◆學生會費

1. 繳費期限：上學期 8 月中旬到開學前。
2. 繳費對象：大學部學生

二、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)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)操作方式。

(一)登入

- ◆代收類別：學雜費 111682、學生會費 149062
- ◆身分證字號：含英文字大寫(共十碼)
- ◆學號：含英文字大寫(共九碼)
- ◆識別碼：輸入生日，格式範例→民國 099 年 01 月 01 日，請輸入 0990101(共七碼)。
※請勿修改識別碼
- ◆圖型驗證碼：(隨機)

(二)查詢及列印繳費單：登入後，依繳費類型點選【查詢】

(三)繳費管道

- ◆轉帳：使用任一家網路銀行、銀行 APP、ATM(含線上)，輸入銀行代號 004(臺銀)，帳號是自己該筆繳費單的「銷帳編號」(16 碼)，並請將金額一次轉。
※超過 3 萬元請使用 ATM【繳費】功能。
- ◆臺銀/郵局臨櫃現金繳納：持紙本繳費單及現金至臺銀各分行/局臨櫃繳納。
- ◆便利商店代收：請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繳費。
- ◆銀聯卡繳費：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，點選左側【銀聯卡繳費】操作。
- ◆信用卡繳款：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，點選左側【信用卡繳費】即可。
- ◆台灣 Pay：掃描繳費單「台灣 Pay」QR Code 繳費。
- ◆一卡通 Money、全支付、icash、街口支付、悠遊付：
使用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。

※請於期限內，善用上面管道繳費，[臺銀系統上將有銷帳紀錄](#)，到校繳費者則否。欲至出納組臨櫃繳納者，請持紙本繳費單及現金繳交。

※請自行保存繳費收據備查。

※對帳時間至少 2~7 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繳費，以利確認繳費完成。

(四)常見問題：請先詳參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【[意見聯繫](#)】

三、各學籍繳費注意事項

◆大學部

1. 大學部延修生的**學雜費**，先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學生平安保險費+語言實習使用費(僅限應外系)+住宿費(含保證金，需申請成功者)，並**需在加退選過後以實際學分數收取學分費**。
2. 「大學部」延修生修課數 ≥ 10 學分，應繳學雜費全額
3. 大學部具**教育學程資格者**，需在加退選過後以實際學分數**另外收取學分費**。

◆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

1. 研究生**學雜費**先繳學雜費基數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學生平安保險費+語言實習使用費(僅限應外系)+住宿費(含保證金，需申請成功者)，並**需在加退選過後以實際學分數收取學分費**。
2. 減免(或弱勢)學生，已扣除學雜費可享額度，不另退費；部分減免學生因修課學分少，故無**學分費**繳費單。
3. 碩二、博二，加收「論文」3 學分。

四、就貸繳費注意事項

◆貸款申請書學校收執聯請「開學日前」務必繳回生輔組

◆開學前貸足以下費用：

1. 自由貸款：外宿費、書籍費
2. 學分費：學號 D 及 M-1540 元*15 學分；N-4621 元*15 學分；大學部延修生-1092*9 學分

※欲提高額度請開學前來電調整(出納組 2434)
3. 外宿費最高：大學部 15720 元、研究所 17119 元；書籍費 5000 元，貸款後，將優先扣抵語言實習費、住宿保證金

◆書籍費 5000 元，貸款後優先扣抵語言實習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才退。

◆已貸款的學生，無須繳費註冊費。經學校核算，如貸不足或不能代的費用，屆時將通

知補繳**就貸不足**的繳費單，繳交時間如上說明；多貸者將審核退回銀行或逕退入學生帳戶。

◆就貸不足額意指貸款金額與應繳的學雜費、學保、宿費等各項合計之差額。

五、住宿費注意事項

◆大學部新生欲貸款住宿費，可直接持**學雜費**單申貸，已內含 15720 元的可貸金額。

◆本國籍住校生已享有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》

◆住宿費符合《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》

六、退費

◆休退學/提早畢業：請參閱《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》。

◆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**學費全部、雜費收 80%為限**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為原則。以先收全額後退費方式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◆退費皆以匯款方式，請透過劃帳金融帳戶維護系統建立個人帳戶。

七、註冊與繳費 Q&A 說明

八、相關承辦

◆出納組 佘小姐(分機 2434).....提高貸款額度、學分費收納

◆生輔組 林小姐(分機 2312).....辦理就貸、減免

◆生輔組 黃小姐(分機 3795).....宿舍異動